

附件 1:

2024 年太仆寺旗“旗长杯”校园足球联赛 小学初中高中组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太仆寺旗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小学组：第五小学

初高中组：第四中学

三、参赛单位

全旗各中小学校

四、比赛时间

(一) 小学组

比赛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4 月 9 日

(二) 初中组

比赛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3 月 21 日

(三) 高中组

比赛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

(三) 比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五、运动员资格及参赛条件

(一) 小学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2011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具有二代居民身份证。

(二) 初中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2008 年 9 月 1 日以后生，

并具有二代居民身份证。

(三) 高中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2006 年 9 月 1 日以后生，并具有二代居民身份证。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政治思想进步，作风正派，学习努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五)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拥有所代表参赛学校正式学籍的在读学生。

(六) 运动员必须遵守学生行为规范，染发、蓄长发、留怪异发型一律不得参赛。

六、报名办法与时间

(一) 小学组限报男、女各 1 队，每队限报运动员 15 人，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校医 1 人。比赛各参赛队领队必须是副校级以上领导，要求全程随队，是该队的主要责任人。各队必须选派随队队医。

(二) 初高中组限报男、女各 1 队，每队限报运动员 18 人，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比赛各参赛队领队必须是副校长级以上领导，要求全程随队，是该队的主要责任人。各队必须选派随队队医。

(三) 报名时递交以下材料

1. 《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2. 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没有办理身份证的小学生提供户口复印件)

3. 运动员身体健康体检表、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4. 运动员学籍表截图，需经办人及校长签字。

5. 报名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更改、替换。

（四）报名时间

1. 小学组截止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报名。

2. 初高中组截止 2024 年 3 月 13 日前完成报名。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集中赛会制

（二）比赛办法

1. 小学组

参赛队分两个小组进行分组循环后交叉淘汰。

2. 初高中组

比赛采取单循环赛。

（1）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点球点球决出胜负者，球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

（2）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则以净胜球、总进球数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3）如按上述分不出名次，则按全部比赛红牌数少者名次列前。

（4）如按上述分不出名次，则按全部比赛黄牌数少者名次列前。

（5）如仍相等，则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八、规则与规定

（一）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三）小学组比赛采用 8 人制，小学组全场时间为 40 分钟，

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比赛使用 4 号球；初高中组比赛采用 11 人制，全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上下半时各 40 分钟比赛，使用 5 号球；小学、初高中组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四）每场比赛可以替换 7 名运动员需在 3 次内完成（中场休息换人不计算在内），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上场。

（五）参加比赛的同一名运动员：

1. 被出示黄牌累积两次，停赛一场（同一场比赛因连续被出示两场黄牌而被出示红牌者，该两张黄牌不做累积）。

2. 第一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一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两场，根据出示次数加倍停赛场次。

3. 小组赛结束后，红黄牌带入淘汰赛。

（六）在比赛中，如果某一个队在队员初中组不足 7 人时和小学组不足 5 人时，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 3:0，则以当场中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七）比赛装备

1. 每队必须准备不同颜色（深、浅）的两套比赛服装，守门员运动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2. 比赛服的号码（上衣背后高 25 厘米，短裤右腿前高 10 厘米）必须与运动员报名单所填号码相符。无号、重号、号码不清不得上场比赛。

3. 场上队长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4. 各队自行设计队旗（备数面），队旗规格长 30 cm、宽 20

cm。每场比赛交换队旗。

5. 场上运动员比赛用钉鞋为胶钉足球鞋，并佩戴护腿板，由护袜全部包住，否则不予参赛。

（八）比赛中断

若由于天气、场地因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比赛中断，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暂停比赛，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继续进行，但暂停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裁判应宣布本场比赛中断。

2. 比赛暂停后 30 分钟内，当裁判员与比赛监督商议后，认定比赛可以恢复时，比赛双方应服从裁判员的指令，迅速恢复比赛。

3. 如裁判员宣布本场比赛中断，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赛区组委会必须在 24 小时内选择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的时间。

（九）比赛取消

由于天气、场地因素或其它原因而造成比赛不能准时开始，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推迟开球，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开始比赛，但推迟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裁判应宣布本场比赛取消。

2. 在推迟开球的 30 分钟内，经裁判员与比赛监督商议，认定可以开始比赛，比赛双方应服从裁判员的指令，开始比赛。

3. 裁判员在宣布比赛取消后 10 分钟内，必须将情况报告赛区组委会，由赛区组委会决定是否另选比赛时间、地点，同时进行相应处理工作。

（十）退出比赛

未得到赛区组委会许可或并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参赛运动队发生以下行为，经比赛监督报赛区组委会核实，将被认定为退出比赛。

1. 没有按规定时间到场进行比赛。
2. 比赛过程中拒绝继续进行比赛。
3. 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

如果运动队被认定退出比赛，将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 取消退赛运动队本次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2) 报赛区纪律监察、资格审查委员会做出进一步处理。

九、奖励办法

(一) 小学组男、女组各取前三名；初中组男、女组各取前二名；高中组男、女组取前一名。

(二) 对获得小学组男、女前三名的球队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奖牌及奖品。对获得初中组男、女前二名的球队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奖牌及奖品。对获得高中组男、女第一名的球队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奖牌及奖品。

(三) 本次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优秀教练员”、“优秀组织奖”及“最佳射手”奖项。(评选办法附后)

十、资格审查

各学校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思想教育，比赛期间严格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一) 比赛过程中对裁判工作若有异议, 须按规则有关申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通过调查等做出最后裁决。

(二) 比赛期间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 可向大会纪律监督与资格审查组提交确切资料(图片、录像及比赛相关的材料等), 无申诉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三) 申诉书须经申诉单位领队签字。

(四) 凡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打架斗殴、无理取闹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会纪律的行为, 经调查取证情况属实, 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赛、罚款、通报批评、取消比赛成绩、扣除代表团总分、奖牌、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等处罚, 对情节特别严重者, 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比赛结束后经查处的违规、违纪行为而被取消比赛资格的团体或个人名次空缺不作递补。

十一、比赛监督、裁判员

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由旗教育局选派。

十二、经费

参赛队比赛期间费用自理。

十三、联系方式

旗教育局体卫股联系人: 乌海林 电话: 15849927503

报名联系人: 昭日格图 电话: 15248615134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附件 2:

2024 年“旗长杯”校园足球联赛 申诉报告书

_____ 组委会:

申诉内容: _____

申诉依据: _____

申诉要求: _____

附件: (申诉依据的图片、录像及比赛相关的材料)

学校_____ 申诉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领队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诉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运 动 员 守 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体育事业，勇攀高峰，为本单位争光。

二、刻苦训练，钻研业务，锻炼体魄，认真完成训练任务。

三、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

四、尊重领导，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尊重对方。

五、团结友爱，关心集体，遵守纪律。

六、遵守大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于律己。

七、爱护场地器材，敢于同不良倾向做斗争。

教 练 员 守 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体育事业。

二、从难从严，从实践出发，进行科学训练，认真制定教案，努力完成计划。

三、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

四、学习政治理论和体育科学技术，刻苦钻研，不断创新。

五、严格管理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运动员全面发展。

六、发扬民主，爱护运动员，不准打骂和侮辱人格。

七、以事业为重，发扬正气，训练、学习、生活等方面做运动员的表率。

八、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九、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裁判员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热心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二、努力钻研业务，熟悉本项竞赛规则，严格履行裁判员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三、作风正派，不徇私情，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倾向做斗争。

四、裁判员之间相互学习，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加强团结。

五、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执行任务时精神饱满，服装整洁，仪表大方。

附件 4:

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优秀教练员 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凡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队、裁判员、教练员均有资格参加评选。

二、评选奖项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教练员奖、优秀组织奖奖项。

三、评选条件

(一) 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应认真执行《内自治区中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中对运动员(队)和裁判员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运动员守则》、《裁判员守则》、《教练员守则》为评选的基本条件。

(二) 严格遵守大会的有关规定,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

(三) 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四) 各参赛队能树立正确的参赛观,积极组织队伍参赛,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加强运动队的教育和管理,赛风赛纪良好,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五) 裁判员在执行任务时,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情,勇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严禁不正之风。

(六) 教练员要思想品德好,业务能力强,讲团结,顾大局,

执教队伍赛风赛纪好，技术水平高，运动成绩优秀。

（七）关心集体，团结友爱，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八）在比赛期间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取消该代表团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承办单位的评选资格：

1. 罢赛或无故弃权；
2. 因违纪受到通报批评；
3. 比赛作假，或有意串通改变比赛胜负、名次等；
4. 采取粗野手段，故意伤害他人或侮辱、谩骂他人，严重违反体育精神；
5. 执法不公，有徇私舞弊行为；
6. 发生特殊或重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四、评选办法

（一）参加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的单位，由各参赛队、裁判员推荐的获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的名单，经组委会汇总，报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委员会审批。

（二）参加评选优秀裁判员奖，由裁判员提名，经组委会汇总后，报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委员会审批。

（三）参加评选优秀教练员奖，由各参赛队按组别各单项提交候选人，经组委会提出评选意见，报体育道风尚奖评选委员会审批。

（四）参加评选优秀组织奖，由各参赛单位提出申请，经组委会汇总后，报体育道风尚奖评选委员会审批。

五、评选名额

(一) 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优秀裁判员、优秀组织奖的评选名额，严格按 3: 1 比例进行。

(二) 小学组取得第一名的和初中组取得第一名的足球队，教练员被评为优秀教练员。

六、奖励

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优秀组织奖颁发牌匾，获得优秀裁判员奖、优秀教练员奖颁发证书。

七、注意事项

(一) 竞赛委员会在评选中，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将评选活动与《运动员守则》、《裁判员守则》、《教练员守则》的学习结合起来，使评选活动真正起到推动学校体育工作的作用。

(二) 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注意赛场内、外结合，运动技术水平和体育道德风尚结合，促进运动员的团结、竞争和运动水平的提高。